

七、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）的（采购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加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判案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西泽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2.6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31.72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执行案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西泽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2.6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31.72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非诉保全审查案件、财产保全执行案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西泽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2.6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31.72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泽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1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泽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